

证券代码：837598

证券简称：绿嘉股份

主办券商：江海证券

山东绿嘉木结构股份有限公司
涉及诉讼公告（二十一）（补发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18年5月26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18年5月23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山东省无棣县人民法院

反诉情况：（如适用）无

二、 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无棣安泰商贸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宋元尚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孟纯霞、无棣丰法律服务所

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山东阳信方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李建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刘炳芹、山东正鉴律师事务所

姓名或名称：山东绿嘉木结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绿嘉股份”）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傅连刚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刘炳芹、山东正鉴律师事务所

姓名或名称：吴克俊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无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、无

(三) 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2018年3月28日，原告与无棣欧亚木器有限公司、山东阳信方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、吴克俊向原告借款830万元，绿嘉股份、牛波提供连带保证责任。借款到期，被告未偿还借款。

(四) 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诉讼请求：1、请求判令被告偿还830万元及利息（以借款本金830万元为基数，自2018年3月28日至实际给予之日止，按照借款合同约定利率计算）；
2、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

依据：借款合同、借据、网上银行电子回执等证据。

(五) 被告答辩状的基本内容（如有）：

无

(六) 案件进展情况（如适用）：

- 1、2018年5月23日，案件受理；
- 2、2018年7月4日，开庭审理；
- 3、2018年7月18日，山东省无棣县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，民事判决书：（2018）鲁1623民初2022号。

三、 判决情况（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）

2018年7月18日山东省无棣县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18）鲁1623民初2022号，判决结果如下：

- 1、被告山东阳信方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、吴克俊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偿

付原告本金 8138321 元及利息（以 8138321 元为基数，自 2018 年 5 月 3 日起按年利率 24% 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）；

2、被告绿嘉股份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；

3、被告绿嘉股份偿付上述款项后，对山东阳信方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、吴克俊享有追偿权。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案件受理费 69900 元，财产保全费 5000 元，合计 74900 元由被告山东阳信方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、吴克俊、绿嘉股份负担。

针对本案诉讼结果，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：

公司拟接受判决结果，履行判决义务。

四、 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公司作为担保方，如果被担保方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偿还上述款项，公司财产将可能被强制执行，进而对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公司作为担保方，如果被担保方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偿还上述款项，公司财产将可能被强制执行，进而对财务方面产生不利影响。

五、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开庭审理前，原告撤回对无棣欧亚木器有限公司、牛波的起诉。

公司在收到诉讼文件后，未告知主办券商亦未及时披露上述情况。公司将在日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加强对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，提升公司规范化水平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和及时。

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，敬请谅解。

六、 备查文件目录

公告编号：2018-068

(一) 起诉状、应诉通知书、判决书等诉讼文件。

山东绿嘉木结构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8月30日